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GXM2024140521000122

项目名称：2024年沁水县病媒生物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山西嘉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温 馨 提 示 ※

尊敬的供应商朋友们：

为了保证您们顺利参与本次采购，特别提示如下：

一、您们的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操作，请认真研读，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代表证明、响应函、开标报价一览表等关键部位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三、各供应商要严格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进行保证金的交纳，未按要求交纳导致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工具文件以及操作手册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获取。

五、开标前请确认以下内容：

- 1、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
- 2、开标时请使用加密时的 CA 进行解密；
- 3、请确保开标时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
- 4、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
- 5、开标解密时需要使用 CA 的 Pin 码，请确认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 Pin 码；
- 6、开标解密路径：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开标的项目。

六、磋商文件中凡是“黑体字”的地方均为特别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

七、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的地方以及认为需要修正的地方，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以便统一更正。

八、您们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的，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欢迎广大供应商朋友们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我公司组织的各项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山西嘉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4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24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2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3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2
第九部分	附 件	6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4年沁水县病媒生物消杀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线上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4年5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GXM2024140521000122

项目名称: 2024年沁水县病媒生物消杀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460000.00元

最高限价: 460000.00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 实行兼投不兼中的原则。

序号	包号	名称	最高限价
1	第一包	县城建城区城东片消杀服务	240000.00元
2	第二包	县城建城区城西片消杀服务	220000.00元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第一包: 县城建成区以东区域, 包括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村, 在此基础上城东片东延伸至国华村公路沿线及沁东高速连接线。第二包: 县城建成区以西区域, 包括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村, 在此基础上城西片面积西延伸至上苏庄村公路沿线、东石堂村公路沿线。(南山公园广场至林业局旁公厕卫分界线, 东面为以东区域、西面为以西区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

3、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步骤获取磋商文件：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请于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提交

3、投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2、在线投标响应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3、本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客户端，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响应无效。

4、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5、特别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远程线上开标解密。2、供应商须将纸质投标文件（1正1副）于开标前递交（邮寄）至山西嘉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地址：沁水县梅杏北路 59 号

联系方式：15103567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嘉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晋城市文昌东街 1673 号

联系方式：135933049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593304986

八、相关技术支持热线

1. 供应商主体库资料核验咨询电话：0356-2218884

2. CA数字证书咨询电话：15364569120

3.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咨询电话：95763

注：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3) 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p> <p>(4)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p>
2	电子响应文件	<p>供应商上传一份经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 .jms 格式响应文件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p>1、供应商代表证明</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p> <p>(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p> <p>（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响应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p> <p>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磋商供应商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书。</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按照本部分序号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p> <p>6、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说明：</p> <p>1、第 4 项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一份。</p>

		<p>2、本项目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p>
4	<p>响应文件 (报价要求)</p>	<p>1、开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企业提供货物明细表 (若有的话)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即可)</p>
	<p>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p>	<p>1、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4、项目实施方案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6、磋商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 7、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文件 说明：涉及相关要求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四部分相对应内容</p>
5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p>
6	<p>投标有效期</p>	<p>90个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p>
7	<p>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要求 (如涉及的话)</p>	<p>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p>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 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4.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 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八部分)。

5. 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 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6.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 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小型、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 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 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企业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

		<p>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p> <p>7.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8.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p> <p>(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 认定符合创新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9.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p> <p>(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p> <p>(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8	<p>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p>	<p>预算金额：</p> <p>第一包：人民币（大写）<u>贰拾肆万元整</u>（¥：<u>240000.00</u>元）</p> <p>第二包：人民币（大写）<u>贰拾贰万元整</u>（¥：<u>220000.00</u>元）</p> <p>最高限价：</p> <p>第一包：人民币（大写）<u>贰拾肆万元整</u>（¥：<u>240000.00</u>元）</p> <p>第二包：人民币（大写）<u>贰拾贰万元整</u>（¥：<u>220000.00</u>元）</p>

9	现场踏勘 (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本项目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查看情况
13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线发出。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如有磋商文件的修改必须及时登录查看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无需单独确认，“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记录供应商下载情况。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分级目录导入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影印件”均为“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按规定签署后生效)；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帮助文档。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加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递交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将不予接收该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 并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p>
1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次开标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 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在线开标, 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 (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 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次开标采用现场在线开标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终端设备, 电脑终端设备需具备 IE11 及以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和 CA 数字证书驱动, 同时自行解决所需网络), 供应商必须准备好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现场开标, 供应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 (因系统原因导致全部供应商无法解密或开标不能顺利进行), 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20	代理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p>
21	磋商小组构成	<p>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p>
22	其它	<p>在现场开、评标期间, 如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无法运行或无法上报等情况, 供应商可在开标现场进行书面材料的提交。</p>

注: 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组织执行机构，即“山西嘉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即磋商文件中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如：Winaiip 等）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影印件”指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8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服务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6.4 多家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参加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供应商数量。若某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主要产品或金额较大的产品以加※号来确定，如果加※号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供应商数量。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成功后，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响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九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第九部分 附件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和中國政府採購網上的政府採購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证据存档，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需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内以 PDF 加盖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7.4 如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磋商

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报价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上传。

响应文件以 .jms 加密格式上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 的规定提交。

9.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影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3 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5 的相关规定。

9.4 磋商报价

9.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 供应商必须整包进行报价，不得拆包分项报价。

9.4.4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和报价。

9.4.5 供应商应提供服务的单价（包括税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真实性，以使磋商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的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

14. 磋商截止时间

14.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解密时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磋商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采购程序

16. 成立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6.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审查顺序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磋商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随机顺序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及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应严格遵循本文件第五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18.2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3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1 在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8.4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8.4.1 审查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A、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8.4.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8.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原则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内调整确认，确认方式为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予确认，其磋商无效。

18.5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18.6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随机的顺序进行。

19.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承诺，承诺文件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本项目的商务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商务要求、服务要求、合同商务要求、合同文本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

行任何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 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商务要求或服务要求或合同商务条款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使每个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供应商接到该通知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线进行确认，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19.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9.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马上做出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9.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9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19.10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审核。

19.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9.12 经磋商、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1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所有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内进行提交。

19.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须依照要求在线提交书面说明，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进行记录。

20.2 磋商结束后，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在线填报。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

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未进行报价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0.2.1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已详细列明，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要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2 磋商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详细列明，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与证明材料一并保存到“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1. 综合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22. 确认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认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3. 评审复核

2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 磋商保密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4.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5.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6. 采购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 A、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B、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6.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26.4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六、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

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七、服务费

28. 服务费

28.1 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28.2 磋商代理费收缴方式：现金或电汇。

28.3 收费标准：招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采购费率1.50%）。

八、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政采云平台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答复。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不包括采购需求）、磋商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复。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质疑告知函》（一式三份），供应商持《供应商质疑告知函》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4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限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B.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C.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D.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E. 质疑答复人名称；
- F. 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有效控制和消灭病媒生物所传播的传染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将我县的病媒生物密度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防止传染类疾病形成扩散。本项目分别两个标包，具体如下：

序号	包号	名称	最高限价
1	第一包	县城建城区城东片消杀服务	240000.00 元
2	第二包	县城建城区城西片消杀服务	220000.00 元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

第一包：县城建成区以东区域，包括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村，在此基础上城东片东延伸至国华村公路沿线及沁东高速连接线。

第二包：县城建成区以西区域，包括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村，在此基础上城西片面积西延伸至上苏庄村公路沿线、东石堂村公路沿线。

（南山公园广场至林业局旁公厕卫分界线，东面为以东区域、西面为以西区域）

重点区域：农贸市场、餐饮店、粮食储藏库、饮料加工厂、废品收购店（点）、屠宰场、商场、超市、宾馆、旅馆、餐饮、娱乐、六小行业、医院、学校、公园、汽车站、建筑工地、下水道、窖井、垃圾收集站（点）、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公共厕所、公共绿化带、河道、公路两旁、废置土地、社区、城乡结合部、居民小区等场所。

3.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顺利通过国卫复审。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单位出具服务进场计划书并完成第一次集中消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服务工作量达到总服务量的 90%并完成第二次集中消杀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并取得当年病媒生物鉴定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尾款。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三、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 (1) 接受爱卫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不断改进工作。
- (2) 发生相关疫情或上级检查需要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开展应急消杀时，应无条件提供人力、药物、器械参与消杀，服从指挥。非本辖区需要支援开展应急消杀时，要服从采购人安排，抽调一定数量人员、药物、器械参加。
- (3) 及时处理群众投诉，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性意见。
- (4) 在服务期内如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未及时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一定的服务费用。
- (5) 在服务期内如监测发现四害密度高，有虫媒传染病发生风险，或导致虫媒传染病发生时等突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采取应急除四害措施，并达到相关控制标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因四害密度高导致疫情扩散，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一定的服务费用。

注：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提供自身能做到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自拟）。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标要求

总体目标:

- (一) 防制目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实现鼠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蚊、蝇、蟑螂密度至少有一项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其他项不超过国家标准三倍的目标。
- (二) 治理措施。病媒生物孳生地要得到有效治理。对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全民调查，且分类制定有效治理措施。要进一步完善垃圾处理、公厕与河道改造等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病媒生物孳生地处理率要达到 95%以上，治理后合格率达 95%以上。
- (三) 设施完善。各类场所的环境治理设施要完善，防护设施的合格率要达到 95%以上。

目标要求:

(一) 灭鼠达标要求:

- 1.粉块法: 阳性粉块不超过 3%。
- 2.目测法: 有鼠迹(鼠洞、鼠粪、鼠咬痕)房间不超过 2%。
- 3.防鼠设施: 重点单位(农贸市场、饭店、宾馆、饮食店、副食店、食品加工厂、酿造厂、屠宰厂、粮库、医院、学校食堂、汽车站)合格率要达到 95%以上。
- 4.外环境: 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平方米, 有鼠迹之处不超过 5 处。

(二) 灭蚊达标要求:

- 1.居民住宅, 单位内、外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 蚊幼及蛹的阳性不超过 3%。
- 2.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县城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不超过 3%, 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 3.特殊场所(废品、轮胎、缸罐存放处、建筑工地等)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 平均每人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三) 灭蝇达标要求:

- 1.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1%, 其它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 3%, 平均阳性房间蝇的数量不超过 3 只; 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 5%; 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 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 3%。

(四) 灭蟑标准要求:

- 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幼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 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 5 只, 小蠊不超过 10 只。
-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 平均每间房不超过 4 只。
- 3.有蟑螂痕迹, 蜕壳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二、方法步骤

(一) 灭鼠: 分春季灭鼠和秋季灭鼠。

冬春季灭鼠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3月15日—4月10日), 县城各单位、龙港镇各村、社区要组织有关人员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 清除垃圾, 消灭卫生死角, 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县爱卫中心组织人员对鼠的种类、分布、侵害率及灭前的密度进行监测调查。

第二阶段为统一投药阶段(4月11日—5月15日), 根据调查监测情况, 采取统一组织, 统一领导, 统一时间, 统一部署, 统一行动的“五统一”方法, 进行投药杀灭。

第三阶段为自查补灭阶段（5月16日—6月20日），对重点单位和统一灭鼠活动中遗漏的单位、场所进行补灭，同时对辖区内的各单位采用粉块法、鼠迹法进行自查。

秋季统一灭鼠时间（9月—10月），方法同上。

（二）灭蚊、灭蝇：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6月20日—6月30日），县城各单位、各社区要组织有关人员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集中整治活动，开展清除垃圾，清除容器积水，清除粪便，消灭卫生死角，使病媒生物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

第二阶段为统一杀灭阶段（7月1日—7月31日），县爱卫中心根据调查情况组织群众捕杀蚊蝇。

第三阶段为自查补灭阶段（8月1日—8月20日），并组织有关人员对机关、学校、社区、城乡结合部旱厕投放灭蛆块，对不同类型的水体采用养鱼、投药的方式进行控制杀灭蚊蝇幼虫；按照防制措施对辖区内蚊蝇成虫进行全面消杀。

（三）灭蟑：采取治理室内环境卫生、粘捕、滞留喷洒化学杀虫剂等方法全年不分季节进行消杀。

三、密度监测

由疾控中心、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等相关单位配合，全面开展病媒生物现状调查，制定综合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工作方案，以确保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有序、有效、安全开展。对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要求如下：

- 1.鼠密度监测。年度内在3月、6月、9月和12月各监测一次，全年共监测四次。
- 2.蝇类密度监测。年度内在6月—9月进行监测，每月一次，全年共监测四次。
- 3.蚊虫密度监测。年度内在6月—9月进行监测，每月一次，全年共监测四次。
- 4.蟑螂密度监测。年度内在3月、6月、9月、12月进行监测，全年共监测四次。

具体监测方法及监测数量，参照《国家卫生县城标准指导手册》关于对鼠、蚊、蝇、蟑螂密度监测方案实施。

四、其他要求

（一）化学消杀和物理防制

1.防制程序: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消杀器械、药物剂型、浓度、施药方法；保护人员、食品、电器设备和其它物品的安全；实施消杀时先室内后室外，先地面后墙壁，先重点后一般的综合措施，

控制四害的密度。

2.作业人员着工作服，做好防护、佩戴上岗证，严格遵守有害生物防制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禁止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服务期内公共场所及重点领域“四害”集中化学消杀不得少于2次，实事求是地填写作业记录，留有作业影像资料，并负责与商户及单位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告知书》。

3.应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化学药剂，不得使用假冒或“三无”产品，要严格按照国家爱卫会的规定，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病媒生物防制药物，严禁使用无证照的灭鼠药物和急性杀鼠剂，鼠药投放点要有警示标志，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药品和器械，杜绝中毒事件的发生，乙方要对由于防制作业而引起的人、畜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未按要求开展防制工作，使用违禁药品、药械、续保作业量等弄虚作假的行为，乙方除立即纠正外，甲方按每处(次)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的5%，并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所提供的“三防”设施和物理防制费用不得低于中标价的20%。

6.乙方要负责开展病媒生物现状调查，制定综合监测方案，将监测结果装订成册，确保病媒生物监测工作的有序、有效、安全开展。

(二) 防制措施

根据病媒生物的生态习性及其繁衍生息条件和季节消长之特点，要采取环境治理、化学防制、物理防制等多种方法综合实施，以确保杀灭效果彻底有效。

环境治理

1.要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彻底清理病媒生物孳生地和消灭卫生死角，进一步治理室内、外环境，消除鼠（蟑）迹，坚决封堵垃圾通道。

2.要因地制宜改造机关、学校、居民住户和农户的旱厕，加大改厕宣传力度，推广和修建经济型无害化卫生厕所；对垃圾的处理要逐步实施袋装化，要将垃圾统一收集并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切实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无残留。

3.要进一步加强城镇街巷下水道系统的规范化管理(定期检查疏通、避免地面或管道口积水)，采取翻缸倒罐、填平坑洼、疏通管道、治理河道等方式防止积水的出现。同时，对废品收购站、废旧轮胎等特殊场所要加强管理，督促其废旧物品堆放有序，防止雨天积水。

化学防制

在病媒生物控制中所使用的卫生杀虫灭鼠剂等消杀药品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严禁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确保杀灭工作安全有效，杜绝人畜中毒事件发生。

1.灭鼠

要采用全省统一指定的抗凝血类灭鼠药，在毒饵灭鼠期间，要保持有足够的毒饵供灭鼠使用，同时，在药物灭鼠中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毒饵的放置位置。要尽可能放在鼠道边、鼠洞口，以及鼠类藏身、觅食、饮水之场所。

②毒饵的投放。在野外、公共场所一般每隔5—10米一堆，每堆15克—25克；在室内每15平方米投放一至两堆。要掌握好晚放晨收的投放时间。

③毒饵的补充。每日要对所投放毒饵实施认真检查，按照“吃多少补多少，完全吃光的加倍补放”的投放原则，及时地补充毒饵，一般要投药7天左右，直到毒饵停止消耗为止。

④毒饵的投放持续时间。要视鼠密度和四周迁移的情况而定，通常为1周—4周。对鼠密度大，鼠痕迹严重超标区域，可延长投放毒饵时间，直到鼠密度达标。

2.灭蚊、灭蝇

①对蚊蝇幼虫要选用有机磷杀虫剂。对蚊蝇成虫选用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如灭蛆块等投入厕所、水体等处杀灭幼虫；在室内或野外，用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进行喷洒，以达到迅速杀灭蚊蝇成虫之效果。

②对公园、大型水体可放养鱼类生物，形成生物食物链条，有效防制病媒生物孳生。

③消灭蚊蝇要做好社会消杀工作，重点是厕所、垃圾场、垃圾车、垃圾箱、排水沟和各种水体。河渠及喷泉应每周消杀一次；公园、绿地和行道树每月消杀一次；厕所、垃圾场、垃圾箱等苍蝇孳生地主要场所，每周消杀一次；同时，要抓好对垃圾车的管护工作，切实做到：密封保存，密闭运输。

④单位和居民的灭蚊蝇工作以坚持日常消杀为主，要购置消杀药物，对厕所、垃圾道每周消杀一次，办公室和居民家配备苍蝇拍，立即消杀。

⑤集贸市场和各商业网点、餐饮业、副食业、屠宰厂是苍蝇活动最为猖狂的场所，其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人要认真做好消杀工作。

3.灭蟑

①杀灭蟑螂一般采用投放毒饵、用气雾罐喷雾、滞留喷洒等方法，滞留喷洒剂适用长效的杀虫剂喷洒栖息或经常活动的场所（管道周围、各类柜橱内、冰箱、墙面缝隙和地板内的窄缝内；厨房、炉灶和暖气片等热源附近），使它们与药物接触而中毒死亡。

②不同场所的蟑螂防制重点。居民住宅，厨房是蟑螂侵害最严重的场所；宾馆，主要侵害场所

是客房、餐饮。在客房部蟑螂大多栖息在开水房、贮藏室、服务工作室。客房内多栖息在卫生间水池底下及镜子与墙壁的缝隙中、衣服柜、床头柜和桌子抽屉等处；饭店，多栖息在冰箱、炉灶、墙壁缝隙、橱柜等处；医院，主要侵害病房、配餐间、医护值班室。其中尤以妇产科、儿科、外科的蟑螂最多。应首先清除栖息点，如洗涮床头柜、墙嵌墙壁、门窗柜的缝隙。

物理防制

1.灭鼠：常用的捕鼠器械有鼠夹、鼠笼、粘鼠板等，同时要进一步完善重点单位的门、窗、下水道及通风口等处防鼠设施建设。

2.灭蚊、灭蝇：健全防蚊蝇设施，住室、办公室、会议室、餐厅采用纱门纱窗、风幕、风道防止蚊蝇，水产、肉类加工、冷冻车间入口采用水帘、水幕等设施防止蚊蝇，户外人员密集区域安装太阳能灭蝇灯来达到长期灭杀蚊蝇的效果。

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基本资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基本资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应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影印件
8	基本资质	响应函	内容齐全，电子印章符合要求
9	基本资质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10	基本资质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磋商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影印件。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清晰、符合要求。

说明：

-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
- 2、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要求说明/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2	商务要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4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 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4.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 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八部分)。

5. 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 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6.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 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 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 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7.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 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 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 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8.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

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见第八部分）。

9.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三、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四、评标方法及成交条件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价格、商务、服务、技术等主要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每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一、商务部分(25分)	
<p>1、供应商业绩(15分)</p> <p>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是以提供的供应商自身合同为准，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2021年4月-至今）内，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和项目结算凭证（或银行划拨单）作为证明。每有一个合同案例得5分，最高得15分。</p> <p>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p>	15分
<p>2、技术力量(10分)</p> <p>(1) 拟投入专业人员(5分)</p> <p>供应商拟派人员中有一个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2分，有一个初级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以上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p> <p>(2) 拟投入相关设备配置(5分)</p> <p>①配备具有消杀车辆的基础上每配备1辆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②具有2台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0.5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③具有1台热烟雾机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0.5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④具有2台手推式喷雾器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0.5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①第1项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凭证复印件；②第2-4项需提供购买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凭证复印件。</p>	10分
二、服务部分(10分)	
<p>一、供应商承诺</p> <p>1、承诺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时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人员及时到场响应服务的得(3分)；不承诺或承诺不完善的不得分。</p> <p>2、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优良的得(2分)；服务质量合格的得(1分)，不承诺的或承诺不完善的不得分；</p> <p>3、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无故不到岗、早退等情况，如因人员服务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服务人员的得(2分)不承诺或承诺不完善的不得分；（如因供应商的服务不到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要求时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违约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供应商具有完善本地服务体系的得(3分)，不具备完善服务体系的不得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完善的服务承诺书、有效的联系方式，联系人等。）</p>	10分
三、技术部分(55分)	

<p>1、项目目标要求服务方案（16分）</p> <p>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把握能力，包括对整体目标、人员安排、具体措施等需求进行分析描述，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项目需求工作服务事项、能否充分理解项目服务思路及其构架）进行综合评审：</p> <p>总体服务方案规范合理，服务架构设计先进，方案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瑕疵的，得16分；</p> <p>总体服务方案较规范合理，服务架构设计较好，方案较逻辑清晰，内容较完整、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2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基本规范基本合理，服务架构设计一般，方案逻辑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8分；</p> <p>总体服务方案基本规范不够合理，服务架构设计较差，方案逻辑不够清晰，内容不够完整、可操作性较差，不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4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6分
<p>2、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1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配备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人员机构配备情况、服务人员机构配备情况等综合评审：</p> <p>具有详细、可行、合理的人员岗位表，能够全面性地描述在本项目中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班子机构健全、专业配置合理，无瑕疵的，得12分；</p> <p>所描述的人员配备情况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但描述简单不够详细，存在1处瑕疵的，得10分；</p> <p>所描述的人员配备情况不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描述不具体、不清晰，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的，得8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2分
<p>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流程、服务周期各阶段工作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阐述分析充分、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保障措施完善可靠，内容无瑕疵，得10分；</p> <p>方案阐述较分析充分、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保障措施较完善可靠，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7分；</p> <p>方案阐述不够充分、全面、详实，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够强、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靠，内容存在2处及以上瑕疵，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p>4、应急预案（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措施，临时突发事件预防方案、解决途径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架构清晰、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适用性强，满足该项目需求充分考虑项目需求，服务方案可行无瑕疵的，得10分；</p>	10分

<p>方案较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7 分； 方案一般、操作性较弱、不够清晰合理，内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5、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做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7分） 合理、针对性强，贴切实际、实用性强，无瑕疵的，得 7 分； 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5 分； 针对性一般，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内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7 分
<p>三、价格分（1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100</p>	10 分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乙方在山西嘉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款项支付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的保函，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预付款保函应在甲方预付款付款前出具，有效期为自保函出具之日起不低于90个日历天，到期后自动失效。项目交付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填写“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后，保函自动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达到退还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

六、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

2、交付标准

七、交验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5、甲方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八、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相关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__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6、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按合同总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其中两份分别到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乙方两份，其中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如供应商有融资意向，银行可依据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依法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经考察达成贷款合同意向，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中约定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户，采购单位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在融资期限内，采购单位和供应商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融资银行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信息。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草案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代表证明·····	页码
2、 响应函·····	页码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页码
4、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页码
5、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页码
6、 联合体磋商协议（若有）·····	页码
7、 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文件·····	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页码
小型、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若有的话）·····	页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的话）·····	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报文件（报价要求）应提交的报价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商务技术文件

1、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2、 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2、 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页码
4、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页码
5、 类似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页码
6、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

一、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嘉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供应
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不用此委托书。

二、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山西嘉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_____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个日历天内（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响应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10、保证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时，我方会以PDF格式加盖投标电子签章的形式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中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可视为无效。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7、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单位/个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本单位/本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2.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承诺本单位/本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承诺本单位/本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有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近一年内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收的凭据，或能证明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材料）；

5. 承诺本单位/本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本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承诺本单位/本人提供的所有投标（响应）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 承诺本单位/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将不良行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

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若有的话）

五、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六、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磋商协议书》

联合磋商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山西东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磋商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磋商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

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法人电子章）：

乙方（法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七、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材料/文件

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一、报价要求格式

报价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其他	

注：1、本表必须填写如未按规定填写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 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后附分项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格式

(若有的话,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创新服务企业承接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事项	数量	单价	小、微企业承接 服务价格总价	残疾人福利单位承 接服务价格总价	承接创新服 务价格总价
				代理小、微企业 产品价格合计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 品价格合计	代理创新产 品价格合计

说明: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 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或用“/”来表示。

供应商: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格式（若有的话，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产品和服务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所投标的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2. 产品名称：_____，型号规格：_____，制造企业名称为_____；为《2020年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第一批）》列表中序号第_____项。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交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文件附后

商务技术文件

一、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注：

- ①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 ②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_____（加盖法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对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自拟）

服务响应内容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说明：

- ①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 ②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 _____（加盖法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格式自拟）

技术要求响应内容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的技术要求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①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 ②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 _____（加盖法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写）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类似合同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

磋商供应商类似合同案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核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结算凭证类型	结算凭证金额
1							
2							
3							
.....							

说明：①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类似合同案例，至少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明细单等影印件。

②磋商供应商应尽可能填全以上表格。

③无业绩，无需填写此表。

④类似合同案例证明材料附后。

磋商供应商：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编写）

第九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